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GCS2026-JC-06号

采　购 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景谷景程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五、评审 19
六、确定成交 20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一、项目概况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项目 **41**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3
后附： 44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4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44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4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7
附表一 49
响应书 **51**
授权委托书 **5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3**
三、 技术部分 56
附表二 58
附：最终报价表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3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GCS2026-JC-06号

2.项目名称：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4.6万元

5.采购需求：

1.日常生活照料服务

（1）膳食服务：根据老年人营养需求和饮食特点，科学制定食谱，按时提供营养均衡、软硬适宜、安全卫生的一日三餐及必要的加餐。为有特殊饮食需求（如低盐、低糖、流质等）的对象提供个性化配餐。

（2）个人卫生清洁：协助或帮助服务对象完成每日的个人清洁，包括洗脸、洗手、刷牙、梳头、洗脚等。定期协助或帮助进行全身沐浴、擦浴，以及洗发、剃须、修剪指甲等。

（3）居住环境整理：负责服务对象居室、床单位的日常清洁与整理，定期更换、清洗床单、被套、枕套等卧具，保持居室整洁、舒适、无异味。协助维护公共活动区域的清洁卫生。

（4）生活起居协助：根据服务对象自理能力状况，协助其完成穿衣、如厕、移动、用餐等日常活动。提供必要的助行器具使用协助。

（5）精神慰藉与文娱活动：在日常接触中给予服务对象亲情化关怀、心理疏导和情绪安抚。协助社会福利中心组织并引导服务对象参与适宜的文体娱乐活动，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

2.专业护理服务

（1）个人护理服务：为失能、半失能及有特殊护理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个人护理，包括但不限于：口腔护理、皮肤护理（防压疮）、会阴护理、尿管/胃管

等管路的日常观察与清洁维护（在资质允许范围内）。

（2）康复辅助服务：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协助有康复需求的服务对象进行被动的或辅助性的肢体功能锻炼、康复训练。正确使用和维护康复辅助器具。

（3）健康监测与服药管理：定时巡视，观察并记录服务对象的生命体征、精神状况、饮食睡眠等基本情况。严格按照医嘱，协助或提醒服务对象按时、按量、正确服药，并做好用药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4）应急情况初步处置：掌握基本的急救常识，在服务对象发生突发疾病或意外伤害时，能进行初步的应急处置并及时呼叫专业医护人员。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采用“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模式（采购人按年度对中标供应商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供应商通过年度考核，且预算足额保障、服务内容和价格无重大变化，按照采购文件和首年合同约定，与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项目地点：景谷县社会福利中心。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A.供应商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

B.提供2022年至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或新成立的单位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或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1.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A.纳税证明材料：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申报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B.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31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地点：“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cygov.cn），申请人自行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的文件编制。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申领后需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此

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唯一途径。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3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景谷景程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地点，须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CA证书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开启时，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限为30分钟）。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3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的消息。

2.本次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各供应商认真学习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操作手册查询链接：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yunnan。如有疑问联系95763。

（1）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须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后，方可参与项目。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业务支持—用户注册—供应商模块。

（2）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办理有效CA数字证书。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choose。

（3）CA数字证书绑定。供应商进行CA绑定。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管理—CA绑定。

（4）采购文件获取。供应商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文件获取期限内，使用账号密

码或ca数字证书登录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请务必在规定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获取。

（5）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供应商须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通过客户端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线上递交。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https://market.zcygov.cn/application-market/#/download/list

（6）开评标。供应商须在项目指定的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如：设备故障、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 址：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滨河东路4号

联系方式：李沿159112729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景谷景程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威远镇森林大道333号12幢12-9号商铺

联系方式：陈明福136487933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明福

电　　话：136487933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table>
<tr><th>序号</th><th>条 款 名 称</th><th>编 列 内 容</th></tr>
<tr><td rowspan="2">1</td><td>采购人</td><td>单位名称：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址：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滨河东路 4 号
联系人：李沿
电 话：15911272921</td></tr>
<tr><td>招标代理机构</td><td>招标代理机构：景谷景程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威远镇森林大道 333 号 12 幢 12-9 号商铺
联 系 人：陈明福
联系电话：13648793328</td></tr>
<tr><td>2</td><td>资金来源</td><td>2025年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td></tr>
<tr><td>3</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核心产品相关内容参照财政部87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td></tr>
<tr><td>4</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td></tr>
<tr><td>5</td><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6</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7</td><td>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及方法</td><td>（1）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2）方法：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提出。</td></tr>
</table>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	报价	采用投标总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报价。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9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其他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金额：/元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 账户名称：景谷景程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800053925440012 开户行名称：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芒乡信用社 联系电话：13648793328 联系人：陈明福 注意事项： 1.填写进账单时必须写明收款人全称即“景谷景程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否则，造成退票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供应商执银行回单或保证金收据均可作为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凭证;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保证金必须从投标方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4.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5.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6.保证金转账时注明: （1）供应商、开户银行、账号必须填写完整， （2）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标包。 请潜在供应商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 （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四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10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扫描件等。
1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三人及以上单数。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服务类的专家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子系统专家库”中确定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授权或委派。**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是
16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其他要求：_____。
17	计价及结算方式	计价方式：投标总价包干。 注：投标人的报价需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和标准，以及投标人对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市场竞争因素，并结合企业实力自行确定。合同一旦签订，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的投标总价将不因工作量及市场行情的变化而调整。
18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19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民政局或景谷景程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5911272921/13648793328 通讯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威远镇森林大道333号12幢12-9号商铺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根据云建招协〔2024〕58号文规定，按《云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为计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经协商下浮10%，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0.7万元（大写：柒仟元整）；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人将不另行给予补偿，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进行综合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	投标上限价	招标控制价：54.6万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视为废标处理。
21.2	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进行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信息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3	解释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单位待项目结束后补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份，装订应采用订本式或胶装式格式进行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格式进行装订。**
21.5	其他	磋商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前，需先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进行安装，下载安装完成之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负责人、联合体、电子签名、电子交易平台。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供应商（也称“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负责人：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4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电子签章：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6电子交易平台：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zcygov.cn/）（简称“政采云平台”）。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

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正版软件

4.4.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

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3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4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5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

为提高操作系统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6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

修改的，以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

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的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供应商的报价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11.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者保证保险、其他非现金形式。

11.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者保证保险、其他非现金形式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者保证保险、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投标供应商的汇款账户；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3.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4.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3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本项目解密使用政采云平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该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17.3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7.4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7.6出现17.5种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

部门备案。

17.7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8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9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1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终止

2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或服务范围、服务周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质疑

26.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6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代理费

27.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其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商业信誉：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 ②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或新成立的单位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或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①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申报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② 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承诺书，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书”签字或盖章要求	有供应商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供应商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单位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签字或盖章；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控制价。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该项目未要求）
		实质性条件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内容规定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以及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详细评审（满分10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		分值构成（满分 100 分）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1+ F2； 其中：F1、F2 分别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90 分。
3.3.1 (1)	商务部分 F1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评分计算公式（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即：F1=[C/（B1，B2，...，Bn）] ×10 注：C 为磋商基准价，即经初步审查合格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磋商报价； B1，B2，...，Bn 为第 n 个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有效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3.3.1 (2)	技术部分F2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5分）	第一档（5分）：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未出现格式等错误。 第二档（3分）：版面不够整齐，表述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完整、准确，缺（少）图。 第三档（2分）：版面不整齐，表述欠清晰，内容欠完整，图文搭配不对应。
		服务实施方案（40分）	第一个档次（40分）：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对本次工作进行总体部署，总体部署方案的内容涵盖全面，能完全满足采购人任务安排，部署科学合理、详细具体、组织资质齐全、场地设施达标、专职人员配置完善、制度健全、财务透明、党建融合、项目设计精准、执行规范、创新模式可复制。 第二个档次（20分）：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对本次工作进行总体部署，总体部署方案的内容涵盖全面、合理、详细具体，资质基本完备、场地设施部分达标、人员配置需补充、项目设计合理、执行偶有延迟、创新性一般能基本满足采购人任务安排。 第三个档次（10分）：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对本次工作进行总体部署，总体部署方案的内容合理，资质不完整、场地设施不足、人员配置薄弱、项目设计模糊、执行进度滞后、缺乏创新。
		时间进度计划安排评审评分（15分）	第一个档次（15分）：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完整、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强； 第二个档次（10分）：时间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 第三个档次（5分）：时间进度计划安排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缺漏、安排不合理、无可行性、无针对性；
		质量保证方案及相关承诺评审评分（10分）	第一个档次（10分）：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承诺响应及时、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二个档次（5分）：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响应较为及时、措施较为完善、具有一定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三个档次（3分）：质量保证方案内容缺漏、粗糙，承诺响应较慢、措施缺乏、不具有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后续服务承诺及方案（10分）	第一档次（10分）：后续服务承诺内容明确，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具体、可行，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快，服务工作内容全面的； 第二档次（5分）：后续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可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需要，服务工作内容基本具备的； 第三档次（2分）：后续服务承诺内容粗犷，服务方案内容不全，后续服务响应时间不满足工作基本要求，服务工作内

			容不实际的； 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后续服务承诺及方案的。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10分）	第一档（10分）：投标供应商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针对项目实际配置合理，能满足项目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持证社工或心理咨询师≥1人；专职人员≥3人。 第二档（5分）：投标供应商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项目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 第三档（3分）：投标供应商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管理需要，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
		备注：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评分因素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分档打分。	

评审方法正文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要求）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查要求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对应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对应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行磋商。

1.4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的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不能进行任何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本次磋商轮次为_二_次，最后一轮磋商后要求供应商进行的报价为最后报价。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本章2.2条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

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未对采购需求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进行响应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三 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采购需求：

1.日常生活照料服务

（1）膳食服务：根据老年人营养需求和饮食特点，科学制定食谱，按时提供营养均衡、软硬适宜、安全卫生的一日三餐及必要的加餐。为有特殊饮食需求（如低盐、低糖、流质等）的对象提供个性化配餐。

（2）个人卫生清洁：协助或帮助服务对象完成每日的个人清洁，包括洗脸、洗手、刷牙、梳头、洗脚等。定期协助或帮助进行全身沐浴、擦浴，以及洗发、剃须、修剪指甲等。

（3）居住环境整理：负责服务对象居室、床单位的日常清洁与整理，定期更换、清洗床单、被套、枕套等卧具，保持居室整洁、舒适、无异味。协助维护公共活动区域的清洁卫生。

（4）生活起居协助：根据服务对象自理能力状况，协助其完成穿衣、如厕、移动、用餐等日常活动。提供必要的助行器具使用协助。

（5）精神慰藉与文娱活动：在日常接触中给予服务对象亲情化关怀、心理疏导和情绪安抚。协助社会福利中心组织并引导服务对象参与适宜的文体娱乐活动，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

2.专业护理服务

（1）个人护理服务：为失能、半失能及有特殊护理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个人护理，包括但不限于：口腔护理、皮肤护理（防压疮）、会阴护理、尿管/胃管等管路的日常观察与清洁维护（在资质允许范围内）。

（2）康复辅助服务：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协助有康复需求的服务对象进行被动的或辅助性的肢体功能锻炼、康复训练。正确使用和维护康复辅助器具。

（3）健康监测与服药管理：定时巡视，观察并记录服务对象的生命体征、精神状况、饮食睡眠等基本情况。严格按照医嘱，协助或提醒服务对象按时、按量、正确服药，

并做好用药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4）应急情况初步处置：掌握基本的急救常识，在服务对象发生突发疾病或意外伤害时，能进行初步的应急处置并及时呼叫专业医护人员。

3.项目地点：景谷县社会福利中心。

4.预算金额：54.6万元；

5.合同履行期限：三年；采用“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模式（采购人按年度对中标供应商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供应商通过年度考核，且预算足额保障、服务内容和价格无重大变化，按照采购文件和首年合同约定，与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6.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规范、地方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完成本次采购的全部内容，服务成果满足招标人需求。

7.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转变政府养老服务职能，增加特困人员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提升县社会福利中心集中供养服务质量和效率。按照规范的方式和程序，将县社会福利中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生活照料及护理服务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通过专业化运营和服务，实现特困人员日常生活照料精细化、专业护理服务精准化，完善养老服务保障链条，全面提升县社会福利中心养老服务水平和特困人员养老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服务对象

县社会福利中心内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含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等）。

三、履约执行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县民政局牵头，县社会福利中心具体配合，对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与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服务对象满意度抽查、投诉处理等监管机制，及时发现服务过程中偏离合同目标的问题，督促承接主体限期整改，确保承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规范的照料护理服务。

四、服务内容

1.日常生活照料服务

（1）膳食服务：根据老年人营养需求和饮食特点，科学制定食谱，按时提供营养均

衡、软硬适宜、安全卫生的一日三餐及必要的加餐。为有特殊饮食需求（如低盐、低糖、流质等）的对象提供个性化配餐。

（2）个人卫生清洁：协助或帮助服务对象完成每日的个人清洁，包括洗脸、洗手、刷牙、梳头、洗脚等。定期协助或帮助进行全身沐浴、擦浴，以及洗发、剃须、修剪指甲等。

（3）居住环境整理：负责服务对象居室、床单位的日常清洁与整理，定期更换、清洗床单、被套、枕套等卧具，保持居室整洁、舒适、无异味。协助维护公共活动区域的清洁卫生。

（4）生活起居协助：根据服务对象自理能力状况，协助其完成穿衣、如厕、移动、用餐等日常活动。提供必要的助行器具使用协助。

（5）精神慰藉与文娱活动：在日常接触中给予服务对象亲情化关怀、心理疏导和情绪安抚。协助社会福利中心组织并引导服务对象参与适宜的文体娱乐活动，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

2.专业护理服务

（1）个人护理服务：为失能、半失能及有特殊护理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个人护理，包括但不限于：口腔护理、皮肤护理（防压疮）、会阴护理、尿管/胃管等管路的日常观察与清洁维护（在资质允许范围内）。

（2）康复辅助服务：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协助有康复需求的服务对象进行被动的或辅助性的肢体功能锻炼、康复训练。正确使用和维护康复辅助器具。

（3）健康监测与服药管理：定时巡视，观察并记录服务对象的生命体征、精神状况、饮食睡眠等基本情况。严格按照医嘱，协助或提醒服务对象按时、按量、正确服药，并做好用药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4）应急情况初步处置：掌握基本的急救常识，在服务对象发生突发疾病或意外伤害时，能进行初步的应急处置并及时呼叫专业医护人员。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建议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

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资金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财政部对采购项目涉及的采购标的有对应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条款与合同格式使用云南省财政厅制定（示范文本）签订。

注：最终以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甲方（招标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过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1.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含下列文件

1.1 本合同

1.2 投标文件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_____。

3.付款方式 ：_____

4.服务内容：_____

5.服务期限：_____

6.服务承诺：_____

7.其他事项：_____

8. 索赔

8.1在本合同“服务”使用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凭有关管理部门的检验证书或验收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8.2 乙方赔偿由乙方违约引起的甲方所受损失。

8.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_____日内作出回复。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日内，按照甲方同意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____日内未能作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及设备保修金中扣回或要求乙方支付索赔金额。

9.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1 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_____日内，向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

9.1.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

9.1.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支票、现金方式提交。

9.2 如果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追索。

9.3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期满后，履约保函失效，履约保证金由甲方退还乙方。

10.不可抗力

如部分或者全部因下列人力不可控制的原因而致使合同义务没有或延迟履行，合同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且不限于：战争、叛乱暴动、地震、洪水。在上述情况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将预计的或者实际延迟期限以及有关细节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期限达到了_____天，而且合同双方未能就本合同的进一步执行和修改达成合同的话，任何一方在向另一方提前____天发出书面通知之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1.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在不妨碍甲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1.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始履行合同义务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_____日内仍未能对其整改事项进行整改的。

11.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向甲方交付验收合格的“服务”时，每逾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11.3 在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按照行政审计机关审计的总金额的50%的条件取得乙方已完成并交付的设备和/或服务，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11.4合同签订后，双方均不得无故更改或终止合同。若因一方原因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的___%的违约金。

12.公开

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公布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消息。

13.合同的份数及其他

13.1.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持_____份，乙方持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纠纷由景谷县人民法院管辖。

13.3.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3.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验收完毕付清全部合同款时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后附：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

2.提供2022年至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或新成立的单位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或财务报表。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纳税证明材料：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申报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参加的采购项目磋商活动，在此承诺：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2.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2-1-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附表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格内容可根据投标人自身需求增加内容。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该项目未要求递交）

二、商务部分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　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非中国国籍提供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中国国籍提供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主要内容
总报价 （一次报价、含税）	人民币　　元（大写：　　）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地点	
质量承诺	
其他承诺或说明	

注：1.此表中，报价一览表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要求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

8.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

（一）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二）时间进度计划安排（格式自拟）；

（三）质量保证方案及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四）后续服务承诺及方案（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5.1项目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附表一；

5.2专职人员（附表二）；

附表一

5.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格内容可根据投标人自身需求增加内容。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5.2专职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专职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格内容可根据投标人自身需求增加内容。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月____日

附：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主要内容
总报价 （最终报价、含税）	人民币　　元（大写：　　）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地点	
质量承诺	
其他承诺或说明	

注：此部分内容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请上传签字、盖章到“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